

復審人 劉○維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562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確定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3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3 年 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4562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槍砲案件係無端涉入，並非蓄意觸法，已獲得易科罰金之處罰；假釋期間長達 7 年 15 日，均遵守相關規定及命令，2 次未報到係因看錯日期，隔天均有致電向觀護人說明並排定下次報到時間；每月至社福團體及弱勢院所提供物資，擔任政府合法立案之義行救難協會顧問，熱心公益，造福弱勢團體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91 號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 年 1 月 22 日中檢介乎 106 執護 320 字第 1139007547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1 年 5 月 13 日犯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確定在案。（二）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 2 次（111 年 7 月 6 日、112 年 8 月 6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槍砲案件係無端涉入，並非蓄意觸法，已獲得易科罰金之處罰；假釋期間長達 7 年 15 日，均遵守相關規定及命令，2 次未報到係因看錯日期，隔天均有致電向觀護人說明並排定下次報到時間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；惟復審人竟於假釋期間開車搭載共犯至被害人住處，並協助攜帶裝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 1 枝及子彈之袋子，再將槍彈交給共犯指向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復審人前開犯行已堪認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；另未依規定至臺中地檢署報到 2 次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，至所訴因看錯時間而未報到之部分，均經觀護人認非屬正當理由而發函

告誡在案，違規事實堪以認定。基此，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再涉刑事案件並經判刑確定，且有 2 次違反應遵守事項之紀錄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本部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每月至社福團體及弱勢院所提供物資，擔任政府合法立案之義行救難協會顧問，熱心公益，造福弱勢團體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部長 鄭 銘 謙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